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补充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被告提起上诉
- 上诉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涉及的本次上诉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16），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：

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{(2018)渝05民初1728号}，“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公司自收到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{(2018)渝05民初1728号}，决定就该判决结果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请求该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维护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，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：

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涉及本次上诉案件

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该案件的上诉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